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因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睿投资”）参与认购，故公司据此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是根据认购对象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徐继强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徐继强

徐继强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利

徐继强



何和平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